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：毛志国先生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1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3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,92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69%），计划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1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3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。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 数比例
毛志国	董事 (已离职)	2017年 12月1日	12.30	385,000	0.18%
毛志国	董事 (已离职)	2017年 12月6日	11.01	790,000	0.36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持股情况见下表：

本次减持前 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 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5,923,500	2.69%	4,748,500	2.16%

注：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